

▲▲(上接A06版)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317个,企业从业人员9724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0.8%和148.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0.3%,商务服务业占89.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8%,商务服务业占96.2%(详见表4-17)。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317	97242
租赁业	955	3697
商务服务业	8362	935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2%,其他统计类别占0.8%。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湖州市统计局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1261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3%和29.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0个,比2018年末下降14.6%;从业人员1701人,比2018年末下降1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636.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2.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1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582.5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94.0%和192.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755.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85.1%。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94.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5.7%;负债合计3828.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2.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6亿元,比2018年增长47.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7.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2.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5.5亿元,比2018年增长44.9%。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849个,企业从业人员1385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9.6%和88.0%(详见表5-4)。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49	13854
居民服务业	898	538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57	3248
其他服务业	294	522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49	13854
内资企业	1846	138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06.8%;负债合计3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64.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比2018年增长95.8%(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3.5	38.0	23.1
居民服务业	36.0	23.7	9.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2	8.5	8.4
其他服务业	7.3	5.8	5.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49	13854
内资企业	1846	138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06.8%;负债合计3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64.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比2018年增长95.8%(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3.5	38.0	23.1
居民服务业	36.0	23.7	9.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2	8.5	8.4
其他服务业	7.3	5.8	5.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18.2	1.67
采矿业	0.5	1.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1.23
制造业	116.2	1.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05
食品制造业	0.7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	0.6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6	1.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61
家具制造业	5.8	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1.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2.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	0.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	1.86
医药制造业	4.2	4.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8.6	1.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	1.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0.62
金属制品业	4.3	1.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	2.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2.48
汽车制造业	7.1	1.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4.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2.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	2.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34
其他制造业	0.1	0.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1.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0.46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8.2亿元,比2018年增长58.7%;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18.2	1.67
采矿业	0.5	1.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1.23
制造业	116.2	1.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05
食品制造业	0.7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	0.6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6	1.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61
家具制造业	5.8	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1.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2.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	0.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	1.86
医药制造业	4.2	4.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8.6	1.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	1.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0.62
金属制品业	4.3	1.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	2.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2.48
汽车制造业	7.1	1.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4.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2.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	2.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34
其他制造业	0.1	0.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1.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0.46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8.2亿元,比2018年增长58.7%;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18.2	1.67
采矿业	0.5	1.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1.23
制造业	116.2	1.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05
食品制造业	0.7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	0.6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6	1.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61
家具制造业	5.8	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1.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2.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	0.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	1.86
医药制造业	4.2	4.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8.6	1.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	1.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0.62
金属制品业	4.3	1.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	2.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2.48
汽车制造业	7.1	1.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4.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2.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	2.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34
其他制造业	0.1	0.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1.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0.46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8.2亿元,比2018年增长58.7%;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18.2	1.67
采矿业	0.5	1.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1.23
制造业	116.2	1.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05
食品制造业	0.7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	0.6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6	1.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61
家具制造业	5.8	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1.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2.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	0.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	1.86
医药制造业	4.2	4.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8.6	1.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	1.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0.62
金属制品业	4.3	1.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	2.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2.48
汽车制造业	7.1	1.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4.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2.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	2.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34
其他制造业	0.1	0.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1.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0.46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8.2亿元,比2018年增长58.7%;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18.2	1.67
采矿业	0.5	1.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1.23
制造业	116.2	1.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05
食品制造业	0.7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	0.6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6	1.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61
家具制造业	5.8	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1.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2.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	0.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	1.86
医药制造业	4.2	4.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8.6	1.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	1.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0.62
金属制品业	4.3	1.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	2.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2.48
汽车制造业	7.1	1.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4.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2.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	2.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34
其他制造业	0.1	0.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1.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0.46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8.2亿元,比2018年增长58.7%;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18.2	1.67
采矿业	0.5	1.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1.23
制造业	116.2	1.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05
食品制造业	0.7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	0.6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6	1.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61
家具制造业	5.8	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1.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2.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	0.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	1.86
医药制造业	4.2	4.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8.6	1.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	1.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0.62
金属制品业	4.3	1.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	2.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2.48
汽车制造业	7.1	1.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4.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2.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	2.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34
其他制造业	0.1	0.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1.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0.46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8.2亿元,比2018年增长58.7%;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118.2	1.67
采矿业	0.5	1.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1.23
制造业	116.2	1.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05
食品制造业	0.7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	0.6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6	1.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61
家具制造业	5.8	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1.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1.3